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58號

再抗告人

即受刑人 黃智偉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85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智瑋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後，因受刑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85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有各該裁定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至11、135至138頁）。嗣受刑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於113年6月5日具狀提起再抗告，然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就本院所為之上開

01 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從而，受刑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顯屬
02 違背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6 法官 楊明佳
07 法官 潘怡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吳思葦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